(上接 C6 版)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063,94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591,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33,655,440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T-4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88 元 / 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4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38.88 亿元。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9.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24.07 万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26.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03.32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累计净利润为 14,027.3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发行人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T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8 日（T 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8.88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进行网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8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2023 年 8 月 2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9,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 年 8 月 30 日（T+2 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9 月 1 日（T+4 日）刊登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3 年 8 月 30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3 年 8 月 16 日（T-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 / 威尔高 / 公司 | 指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 |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3,655,4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投资者 |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网上投资者 |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
| T 日 |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33,655,440 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34,621,760 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00%，即 1,682,772 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682,772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063,94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591,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33,655,440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88 元 / 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97,196.91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10,038.3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87,158.59 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T-8 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682,772 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T+1 日）在《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8日<br>2023年 8 月 16 日 |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br>网下路演 |
| T-7日<br>2023年 8 月 17 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br>网下路演 |
| T-6日<br>2023年 8 月 18 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br>网下路演 |
| T-5日<br>2023年 8 月 21 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 12:00）<br>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 前）<br>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br>网下路演 |
| T-4日<br>2023年 8 月 22 日 |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9:30-15:00）<br>初步询价截止日<br>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
| T-3日<br>2023年 8 月 23 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日<br>2023年 8 月 24 日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
| T-1日<br>2023年 8 月 25 日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3年 8 月 28 日 |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网下申购日（9:3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3年 8 月 29 日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3年 8 月 30 日 |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br>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 16:00） |
| T+3日<br>2023年 8 月 31 日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3年 9 月 1 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T-4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T-4 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 34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839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3.50 元 / 股 -113.40 元 / 股，拟申购总量为 6,731,980 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797.54 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 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有 9 家投资者管理的 12 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 1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7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 14,570 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 34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822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3.50 元 / 股 -113.40 元 / 股，申报总量为 6,717,410 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34.02 元 / 股（不含 34.02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4.02 元 / 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1,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34.02 元 / 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1,0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 13:11:46:469 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55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73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67,31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6,717,410 万股的 1.002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四）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40 家，配售对象为 7,749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6,650,1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763.51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类型 | 报价中位数（元 / 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股） |
|---|---|---|
| 所有网下投资者 | 32.2400 | 31.7248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 32.0000 | 31.5821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 31.9900 | 31.5066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 32.0000 | 31.6083 |
|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 32.4700 | 31.9879 |
| 证券公司 | 32.2000 | 31.3905 |
| 基金管理公司 | 32.1000 | 31.5571 |
| 期货公司 | 32.9600 | 32.7619 |
| 信托公司 | 28.8800 | 23.2650 |
| 保险公司 | 32.0000 | 31.4872 |
| 财务公司 | - | -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 25.0000 | 27.7665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32.7100 | 32.3896 |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88 元 / 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4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4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0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28.88 元 / 股，为低报价剔除，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9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145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081,36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527.17 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七）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威尔高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3.96 倍（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T-4 日）。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下转 C8 版）